泰兴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维护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执法辅助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家、省、泰州市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省和泰州市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依法经批准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以及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的机关和组织（以下称行政执法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聘用的不纳入编制管理的，从事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研究解决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培训和考核等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使用计划核定、聘用指导、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应做到依法规范、责权明晰、严格监督、合理保障，坚持“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负责相结合”“谁使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具有独立的执法资格，应当在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七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应当忠于职守，听从指挥，仪表庄重，用语文明。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当佩戴行政执法辅助工作证件、胸牌、臂章等标识，并主动出示表明身份。

第八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可以独立从事以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一）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非执法类文书制作、档案管理、执法接线查询、窗口接送材料、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四）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统计、实验室分析、翻译等技术性工作，但作为行政执法证据的除外；

（五）驾驶执法车辆、船舶，保障通信、保管和维护保养执法装备等保障性工作；

（六）行政执法机关交办的其他不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第九条 在行政执法人员的参与和指导下，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可以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承担以下工作：

（一）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二）清点、封存、搬运涉案财物；

（三）开展行政检查、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工作；

（四）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五）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六）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七）行政执法机关以及行政执法人员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第十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

（二）独立从事行政执法的现场核查和调查取证；

（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五）独立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因履职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二）滥用职权，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者；

（四）删除、篡改、泄露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文字、音像、电子数据等材料；

（五）损害公共利益或庇护本单位、本系统的不正当利益；

（六）超出职责范围从事行政执法辅助活动或者拒不履行行政执法机关确定的工作职责；

（七）在行政执法辅助活动中行为粗暴，辱骂殴打行政相对人，或者有其他严重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的；

（八）从事或者参与与履行职责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聘用保障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关于严格控制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实施办法》（泰编办发〔2016〕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的通知》（泰编办发〔2020〕5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数量应当严格控制，其配备数量应当根据执法任务、执法力量配备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综合确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核定的编外人员数量范围内招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报市组织、人社、财政、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聘用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二）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三）年满十八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国家、省和泰州市规定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招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烈士子女、退役军人、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二）正在被拘留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

（三）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有国家、省和泰州市规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情形的。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原则上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使用和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劳务派遣方式招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由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与该行政执法机关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行政执法机关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护；

（二）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

（三）享有因公出差的差旅费、住宿费等补贴；

（四）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公共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五）对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法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和相关标准，具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相关程序规定共同商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使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收费等指标，或者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劳动报酬与罚没款数额、收费数额挂钩；

（二）安排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独立从事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

（三）安排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以行政执法人员名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四）安排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才能从事的工作；

（五）安排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行政执法活动；

（六）安排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培训合格的，发放行政执法辅助工作证件，持证上岗。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胸牌、臂章等标识根据国家、省、泰州市的规定制作，没有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制定样式，乡镇（街道）可以参照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制定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胸牌、臂章等标识样式，但应当与行政执法人员有显著区别。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培训，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纪律、职业道德、业务知识、法律知识、岗位技能、体能训练和心理健康等培训，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岗位责任、学习培训、绩效考核、保密管理等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分级和积分管理办法以及待遇增长机制，定期分析执法辅助人员使用情况，优化岗位职责，调整考核标准。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遵章守纪、工作绩效、行为规范、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可以作为续聘、奖惩、岗位调整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门户网站等公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查询服务，受理投诉并处理，建立违法违纪案例通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监督和指导，预防和制止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发生粗暴野蛮等不文明行为以及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者有突出事迹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离职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收回行政执法辅助工作证件、标识、服装等。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并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者退回劳务派遣机构等用人单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追偿。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发现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行政执法机关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使用、管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本乡镇（街道）、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